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董事角色及職銜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

1. 黃國堅先生將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林煒瀚先生（執行董事）將被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

1. 黃國堅先生將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林煒瀚先生（執行董事）將被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需披露關於林煒瀚先生及黃國堅先生之有關資料如下：

林煒瀚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4 歲，於 2016 年 4 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現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擁有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及加拿大韋仕敦大學 Ivey Business School 之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獲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過往任職情況亦包括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就 NWSFM 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1.3 條。違規事件乃因獲委託處理合規事宜之 NWSFM 之當時公司秘書非故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 31.3 條項下之指定期間所致。收購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並非故意作出並屬疏忽性質，且董事會認為是次非故意違規對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性並無影響。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林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這項新任命後，林先生將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每年總額 1,800,000 港元之薪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黃國堅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71 歲，彼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5 年 8 月獲指派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黃先生在酒店業及服務業積逾 30 年的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在財務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卓越的成績。彼曾任新世界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免稅煙酒特許經營、機電工程、環保設施服務、物業管理、提供通訊、清洗及洗滌以及保安服務的業務。

黃先生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先生為 Frontier Star Limited（一間擁有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9% 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內，黃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授出寶靈科技有限公司（「**寶靈**」）清盤令之日）期間內，黃先生為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 2000 年 11 月 2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前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相關的維護服務。該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大成環境**」）持有 70% 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 30% 股權的另一名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源**」），於 2008 年 4 月 11 日該公司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擁有寶靈 30% 股權的股東生物源的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於 2012 年 6 月 4 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法院於 2012 年 8 月 8 日授出清盤令，官方接管人於 2012 年 8 月 8 日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寶靈的清盤仍在進行中。

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黃先生作為 NWSFM 當時的董事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執行人員指稱違反收購守則第 31.3 條。違規事件乃因 NWSFM 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收購大福證券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的股份。違規事件乃因獲委託處理合規事宜之 NWSFM 之當時公司秘書非故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 31.3 條項下之指定期間所致。收購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並非故意作出並屬疏忽性質，且董事會認為是次非故意違規對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性並無影響。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黃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黃先生將收取每年 209,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董事會成員角色及職銜變更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及黃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國堅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林煒瀚先生、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